

#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医保全量接口改造、 传染病智能监测系统接口改造、追溯码全流 程上传管理系统改造和接口对接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建设单位）

乙方：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单位）

为了加大石河子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的管理力度，进而推进医院信息化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医院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甲方委托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医保全量接口改造、传染病智能监测系统接口改造、追溯码全流程上传管理系统改造和接口对接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B8S[2024]2584号），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 第一款 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模块	内容说明	价格（元）
1.	医保全量接口改造		200,000.00
2.	传染病智能监测系统接口改造		198,000.00
3.	追溯码全流程上传管理系统改造和接口对接		160,000.00
4.		合计：	558,000.00

具体建设内容见：附件一《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医保全量接口改造、传染病智能监测系统接口改造、追溯码全流程上传管理系统改造和接口对接需求》

## 第二款 工程造价与付款方式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558,000.00）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款项,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223,200.00)。
- 2、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款项,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279,000.00)。
- 3、1 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10%款项,人民币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55,800.00)。

乙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厦门会展中心支行

账号: 420883520097

税号: 91350200612314852E

地址、电话: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24 号 404 单元

0592-5205120

### 第三款 相关的硬件、网络环境、硬件环境

本次系统建设招标文件外所涉及到的相关硬件、网络环境及可能的其他软件由甲方提供,如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操作系统等。

### 第四款 服务条款

1. 质量评估的标准详见第一款建设内容中的内容说明。
2. 本系统软件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本接口软件在石河子市人民医院(不包括甲方其他分院)的使用权。
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服务、产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指控。
4. 乙方为本次制作的接口和功能提供壹年维保服务。
5. 交付期限: 乙方须在中标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数据采集与系统集成的实施工作。
6. 服务地点: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指定地点。

## 第五款 验收

1. 乙方在系统接口测试联调完成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合同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提出验收，甲方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若甲方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 第六款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2. 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或发生违约现象，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若一方违约，则需给对方赔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 第七款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相关工作文件、文档及备忘录等，均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  
法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年 2月 10日  
2006



# 附件一《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医保全量接口改造、传染病智能监测系统接口改造、追溯码全流程上传管理系统改造和接口对接需求》

## 一、医保全量接口改造

改造后完全符合《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基线版）

（V1.1.73）》中除“5.9 长护险”外有关医疗机构接口全部要求。

## 二、追溯码全流程功能改造

1. 系统具备通过平台将采购药品追溯码信息在入库环节批量接收入库的功能；
2. 系统支持在销售环节批量扫码并与所售药品匹配的功能；
3. 系统支持对拆零药品生成拆零码并能够与被拆零包装匹配，拆零药品销售环节按规则匹配药品原包装追溯码；
4. 系统支持在销售环节与在库信息校验追溯码有效性并在成功销售后更新库存；
5. 系统支持在入库环节与“码上放心”平台校验入库信息有效性（条件具备时）；
6. 系统支持退药操作下追溯码库存的回输与交易撤销功能。

## 三、传染病智能监控

改造后完全符合《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API接口规范(试行)》

中有关医疗机构接口全部要求。

# 廉洁采购协议

甲方（买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

乙方（卖方）：**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在货物、服务等项目采购活动中的廉洁建设，约束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防止各类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工作人员义务

- 1、不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等。
- 3、不接受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采购的宴请等活动。
-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6、不接受乙方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
- 7、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 8、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 二、乙方义务


- 1、不给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给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或消费健身、娱乐活动。
- 3、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公平的采购活动。
- 4、不为甲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不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6、不向甲方人员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
- 7、不向甲方人员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 8、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行贿。

三、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双方义务的履行，双方做如下约定：

- 1、甲方人员出现索贿、受贿等违规现象，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若情节严重，构成违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
- 2、乙方若出现行贿等违规现象，甲方视情节严重，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采购项目。
- 3、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将采取面谈或书面通知方式告知乙方，并部分或全部解除双方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4、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相互监督，一方出现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和义务进行举报。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甲方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p> <p>石河子市西一路411号</p>  <p>伟何 印雄</p> <p>6628810036456</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div> <p>0993-201126/1058</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乙方</p>  <p>赠梅 印国</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div>
--	---	--